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交簡字第3045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張丁仁

05  
0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  
07 字第143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  
08 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895號），逕以簡  
09 易判決處刑如下：

10  
11 主文

12 張丁仁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13 仟元折算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補充如下外，其餘引用檢察官  
16 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17 (一)、被告張丁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18 (二)、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1份。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於  
21 肇事後，報案人或勤務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等情，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  
22 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  
23 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4

25 (二)、爰審酌被告行走於道路上，本應小心謹慎，遵守交通規則，  
26 詎其竟未注意，而發生本件車禍事故，致告訴人受有雙膝部  
27 擦傷、雙手肘擦傷及右側足部擦傷等傷害，所為實不可取；  
28 惟念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對其犯行坦承不諱，並考量被告  
29 雖有意願與告訴人和解，然和解當日告訴人未到，而無法達  
30 成和解，有本院調解案件進行單在卷可參等節；兼衡本件告  
31

01 訴人所受之傷勢及被告與告訴人之過失程度及被告智識程  
02 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3 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05 第284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06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8 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提出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蔡佩容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擁文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1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士傑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4 繕本）。

15 書記官 陳政燕

16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0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1 【附件】

2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437號

24 被告 張丁仁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臺南市新市區大社里23鄰大社591  
26 之1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張丁仁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9時30分，在臺南市永康區中華

二路（接近中華二路283巷口附近）由北往南方向徒步欲穿越道路，本應注意行人穿越道路時，應注意左右無來車，始可小心迅速穿越，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貿然通過，適陳璽安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中華二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該處，見狀閃避不及而自摔，致受有雙膝部擦傷、雙手肘擦傷及右側足部擦傷等傷害。

二、案經陳璽安訴請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張丁仁固坦承有於上揭時地穿越道路以及告訴人自摔之事實，然矢口否認涉有前揭犯行，辯稱：我過馬路一半時，中華二路變綠燈，我就加速通過，突然右側的機車就摔倒了云云。惟上揭犯罪事實，業經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明確，且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照片12張、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等附卷可稽。按行人穿越道路時，在未設有行人穿越設施且亦非禁止穿越之路段穿越道路時，應注意左右無來車，始可小心迅速穿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4條第6款訂有明文。被告穿越道路自應注意上述道路交通安全規定，且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以致肇事，則被告於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實有過失，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過失傷害犯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檢 察 官 蔡 佩 容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